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307

(4)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3,314,7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72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23,435,1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12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23,314,7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7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20,4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2,772,65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2,652,2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6%; 反对12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424%;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52,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76%; 反对 12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3,314,7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5%; 反对120,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2,652,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76%; 反对 12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78）。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31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5%；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5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76%；反对 1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于此项特别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31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5%；反对1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5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76%；反对 12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